

桃園律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
承辦人：陳柏蓉
電 話：(03)2161631
傳 真：(03)2161632
電子信箱：sec.tybar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律如檢字第 0722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乙份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 115 年 9 月 20 日、11 月 8 日及 11 月 22 日（均為星期日）舉辦「鑑識鑑定系列課程（一）」，敬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課程名稱：鑑識鑑定系列課程（一）。
- 二、課程日期：115年9月20日、11月8日及11月22日（均為星期日）。
- 三、講師簡介：

講師	現職／學歷／經歷
曾春僑 副教授	現職 ➢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科技偵查科副教授 ➢ 東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
	學歷 ➢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刑事司法組博士 ➢ 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所碩士
楊秀儀 教授	現職 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教授兼所長
	學歷 ➢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 ➢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➢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
陳高村 副教授 （退休）	經歷 ➢ 中央警察大學兼任副教授 ➢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兼任副教授
	學歷 ➢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➢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 ➢ 中央警官學校交通學系

- 四、報名時間：自115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起至同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止。如額滿即提早截止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報名錄取順序與課程費用：

(一) 第一順位 (優惠每人新臺幣 3,000 元整)

1. 本會一般會員、甲類特別會員、乙類特別會員及丙類特別會員。
2. 與本會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友會會員。

(基隆、新竹、苗栗、彰化、南投、嘉義、高雄、屏東、臺東及宜蘭律師公會)

(二) 第二順位 (每人新臺幣 3,600 元整)

非屬前項所述之中華民國各地方律師公會會員。

六、參與方式：

(一) 實體課程

- 地點：本會會館 (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)。
- 名額：以 50 位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- 餐飲：提供午餐及茶水。

(二) 線上課程

- 方式：採用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會議系統。
- 名額：以 250 位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名網址及QR code：<https://forms.gle/8FaTzJrf7rxKwAiF8>

八、匯款資訊：

(一)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 (012)

(二) 分行：青埔分行 (8056)

(三) 帳號：059-29453110-818

(四) 戶名：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



九、課程安排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安排
9 月 20 日 (星期日)	08:30-09:00	報到
	09:00-12:00	由現場到實驗室：毒品鑑定程序與實務爭點 曾春僑 副教授
	12:00-13:30	中午用餐及休息
	13:30-16:30	醫療錯誤、醫療疏失與醫療過失 楊秀儀 教授
11 月 8 日 (星期日)	08:30-09:00	報到
	09:00-12:00	事故原因分析與責任鑑定：行車事故鑑定的流程與實務 陳高村 副教授
	12:00-13:30	中午用餐及休息
	13:30-16:30	從檢體源頭到數據詮釋：民刑事 DNA 鑑定訴訟實務 曾春僑 副教授
11 月 22 日 (星期日)	08:30-09:00	報到
	09:00-12:00	事故原因分析與責任鑑定：跡證鑑識與肇事重建 陳高村 副教授
	12:00-13:30	中午用餐及休息
	13:30-16:30	從機械構造到科學鑑定：制式與改造槍彈之法律定性與實務爭議 曾春僑 副教授

十、報名取消及退費辦法：

- (一) 於115年8月31日(含)前提出，本會予以全額退費；惟因退匯所產生之手續費用，概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- (二) 自115年9月1日起提出，本會恕不受理退費申請，亦不予退還任何費用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於報名完成後，至通訊軟體 LINE 搜尋好友 ID「tybar」(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)，並主動加為好友。本會將建立「鑑識鑑定系列課程(一)」專屬 LINE 群組，後續有關課程之行前通知及重要公告，均於該群組內發布。
- (二) 三天課程全程參與之學員，由本會頒發完訓證書(以簽到紀錄為準)；其全程參與之時數，亦將列入在職進修時數。其中完成實體課程者，頒發紙本完訓證書；完成線上課程者，頒發電子完訓證書。
- (三) 課程期間嚴禁以任何形式進行錄音、錄影、攝影，或利用 AI 工具轉譯授課內容。凡經查獲有前開違規情事者，實體課程學員將由現場工作人員立即請離會場，線上學員則由管理人員逕行移出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，並均逕予取消系列課程之上課資格。

十二、本次系列課程相關問題，歡迎電洽承辦人員陳柏蓉小姐(03-2161631)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
副本：

理事長

陳韻如